

泰州市财政局文件

泰财购〔2023〕20号

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江苏省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

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，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规范集中采购范围，发挥集中采购优势，提高政府采购效率，现将《江苏省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关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

2024年1月1日起，市本级以及各市（区）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50万元、工程类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。

二、关于框架协议采购

2024年适用框架协议采购的货物服务共有16个品目，其中：

（一）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品目12个，分别为：服务器、台式计算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信息安全设备（限防火墙、入侵检测设备、入侵防御设备、安全审计设备）、多功能一体机、打印机、乘用车（限轿车、越野车、大中小3型客车）、多用途货车（限皮卡车）、空调机、基础软件、财产保险服务（限机动车辆保险服务）、车辆加油和添加燃料服务（限乘用车等车辆加油服务）。

（二）市本级框架协议采购品目4个：印刷服务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（含汽车轮胎更换及修补）、出租车客运服务、一般会议服务。此外，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云计算服务，暂时仍通过线下采购，执行原协议供货的规定，待协议到期后，再按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要求，重新进行采购，并加入线上采购模块。

三、本通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江苏省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3〕94号）

泰州市财政局

2023年8月28日

泰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28日印发
